

筑牢平安防线 共享法治新春 东营市检察院开展法治年货大集宣传活动

谭可依 新春佳节临近,为切实增强群众法治意识,筑牢节前安全防线,营造平安和谐的法治氛围,近日,东营市检察院组织干警到东城万达广场开展“筑牢平安防线,共享法治新春”法治年货大集宣传活动。

重点关注的农民工拖欠工资维权、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热点法律问题,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普法宣传折页、提供法律咨询等多种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解读相关法律法规,让懂实用的法律知识,化身触手可及的“热门年货”。

传材料200余份,接受群众现场咨询30余人次。下一步,东营市检察院将持续创新法治宣传方式,结合群众需求,创新宣传模式,丰富宣传内容,让法治理念融入日常、润物无声,为建设平安东营、法治东营贡献检察力量。

人工智能赋能刑事检察高质效办案座谈会在邹平召开

何礼君 张峰 2月6日,人工智能赋能刑事检察高质效办案座谈会在邹平市检察院召开。最高检数字办、检察出版社、山东大学法学院、山东政法学院、山东省检察院、滨州市检察院、临沂市罗庄区检察院等单位的20余名相关领导、专家与会,共同探讨人工智能技术在刑事检察领域的创新应用与发展前景。

会上,重点展示了由邹平市检察院自主研发的“案易”检察智能化系统。该系统由视频介绍、系统演示与一线干警经验分享,全面呈现其在文书生成、证据分析、办案质效提升等方面的实际成效。该系统适用院代表结合跨区域应用实践,进一步肯定了“案易”系统在赋能刑事办案中的实用价值。会上还同步进行了“案易”系统专著——《正义的

算法》新书见面会。该书作者代表从理论构建与实务结合角度,系统阐释了人工智能辅助司法决策的学理基础与路径探索。下一步,邹平市检察院将以此次座谈会为新起点,努力推动人工智能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不断向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等领域拓展,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实的数字支撑。

贷款逾期催收暨 债权转让通知书

李宏明,李■,胶州市宏日铸造机械配件厂(借款人,共同还款责任人,抵押人);李明安在我的贷款98万元【截至2026年1月23日贷款余额97.37万元,利息合计137.64万元】已逾期2240天,构成违约,请于2026年2月25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责任,逾期我行将采取债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贷款逾期催收暨 债权转让通知书

李宏明,李■,胶州市宏日铸造机械配件厂(借款人,共同还款责任人,抵押人);李明安在我的贷款98万元【截至2026年1月23日贷款余额97.37万元,利息合计137.64万元】已逾期2240天,构成违约,请于2026年2月25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责任,逾期我行将采取债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贷款逾期催收暨 债权转让通知书

高兴泽,辛爱娟,青岛兴明铸造有限公司(借款人,共同还款责任人,抵押人);高兴泽在我的贷款130万元【截至2026年1月23日贷款余额74.46万元,利息合计105.72万元】已逾期2451天,构成违约,请于2026年2月11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责任,逾期我行将采取债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青岛市即墨区 JM2026-01 区块海域使用权出让项目挂牌公告

Table with 6 columns: 宗海编号, 用海类型, 用海方式, 具体用途, 出让年限, 挂牌价格, 竞买保证金, 竞买资格条件, 竞买其他条件. Includes details for JM2026-01 and JM2026-02 blocks.

债权转让公告

孙建武: 根据烟台百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王中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烟台百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将其对(2017)鲁0602民初8331号案件中确认的全部债权转让给王中健,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王中健履行相关债务。特此公告。烟台百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井冈山路支行对雷顺福依据《青岛农商银行小微(个人)借款合同(2017)年第020号(个人)借款合同》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签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雷顺福向新债权人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债权转让公告

我单位拟对所拥有的1笔不良债权依法转让,具体如下: 借款人张学波名下不良贷款1笔,结欠本金201533.74元,结欠利息2251.34元,由张学波名下华冠房产1套作抵押担保。有意竞买者请联系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联系电话:0531-76292813 监督电话:0531-76292827 地址:济南市莱芜区鲁中大街28号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公告

执行告知事项:烟台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告知人:李晓明 朱琳 被执行人:盖云飞 告知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现将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公安机关查明:2026年1月25日19时37分,在烟台高新区烟台理工学院工地宿舍,你酒后来到孙培宇宿舍找另一名工友,因该工友已离开工地,孙培宇让你离开时与你发生争执,期间你摔倒,离开,后你二次进入孙培宇宿舍,与其发生争吵,你均拳打脚踢,殴打孙培宇,孙培宇持凳子与你进行殴打,双方均受伤害,你头皮裂伤,孙培宇右眼挫伤。你于2026年1月25日,经我局民警多次通知你到马山襄派出所接受处罚,但你始终未到现场,无法对你履行直接告知义务,现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向你进行公告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你未提出申辩的,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催收公告

截止目前,你在我行结欠的人民币贷款一直未予偿还,现公告向你催收,请抓紧筹措资金,立即向我行履行贷款本息及相应利息义务,否则你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特此公告。 山东临沂沂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岭支行 2026年2月10日

催收公告

截止目前,你在我行结欠的人民币贷款一直未予偿还,现公告向你催收,请抓紧筹措资金,立即向我行履行贷款本息及相应利息义务,否则你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特此公告。 山东临沂沂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岭支行 2026年2月10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相关借款合同项下之债权及其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与受让方现联合公告通知相关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各方,现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偿付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相关信息详见附件) 附: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 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深圳大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顺逸智融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深圳大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顺逸智融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深圳大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北京顺逸智融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大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特此公告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各方,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北京顺逸智融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转让日, 本金余额, 利息、罚息、复利金额, 转让价款支付时间, 所属担保权利, 担保人. Lists multiple debtors and their loan details.

公告

山东国恩律师事务所 张蕴慧 贵单位张蕴慧与我方 2024年6月14日协议达成全屋家具定制供销协议,该协议供销约定事项已完成,应与我方余款未能付清,我方多次催促尽快办结尾款,但至今没有解决,希望在公告发出后7日内与我方联系及早办理结清余款,如逾期不解决,我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违约责任,依法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青岛鑫森派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公告

青岛宏坤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刘彦军 贵单位刘彦军与我方 2023年6月29日达成全屋家具定制供销协议,该协议供销约定事项已完成,应与我方清余款,我方多次催促尽快,却至今没有付清尾款,希望在公告发出后7日内与我方联系及早办理结清余款,如逾期不解决,我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违约责任,依法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青岛鑫森派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债权转让公告

山东泰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根据山东冠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名:曹县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与路秀领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山东冠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其在绿地国际城A3地块8#-10#楼及地下车库工程合同项下对你方所享有的全部未清偿债权一并转让给路秀领,此债权相关的其他一切权利也一并转让,现向你通知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你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向路秀领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冠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债权转让公告

山东泰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根据山东冠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名:曹县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与路秀领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山东冠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其在绿地国际城A3地块8#-10#楼及地下车库工程合同项下对你方所享有的全部未清偿债权一并转让给路秀领,此债权相关的其他一切权利也一并转让,现向你通知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你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向路秀领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冠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与潍坊宝峰机械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与潍坊宝峰机械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公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将受托管理的山东中光物流有限公司农直安2016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潍坊宝峰机械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特此公告各债务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潍坊宝峰机械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折人民币), 账面利息(折人民币), 折本息合计(折人民币). Lists debtors and their loan details.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长江东路支行对刘国凤依据《青岛农商银行小微(个人)借款合同(2022)年第2005号(个人)借款合同》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签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刘国凤向新债权人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长江中路支行对王元盛依据《青岛农商银行小微(个人)借款合同(2024)年第1065号(个人)借款合同》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签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王元盛向新债权人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燕山路支行对刘志彬依据《青岛农商银行小微(个人)借款合同(2024)年第1065号(个人)借款合同》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签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刘志彬向新债权人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灵山支行对任兴依据《青岛农商银行小微(个人)借款合同(2024)年第053号(个人)借款合同》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签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任兴向新债权人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井冈山路支行对杨宝友依据《青岛农商银行小微(个人)借款合同(2024)年第001号(个人)借款合同》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签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杨宝友向新债权人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井冈山路支行对张云海依据《青岛农商银行小微(个人)借款合同(2019)年第043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签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张云海向新债权人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井冈山路支行对张云海依据《青岛农商银行小微(个人)借款合同(2019)年第043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签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张云海向新债权人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井冈山路支行对张云海依据《青岛农商银行小微(个人)借款合同(2019)年第043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签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张云海向新债权人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井冈山路支行对张云海依据《青岛农商银行小微(个人)借款合同(2019)年第043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签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张云海向新债权人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薛家岛支行对徐娟依据《青岛农商银行小微(个人)借款合同(2022)年第1037号(个人)借款合同》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签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徐娟、冯海雷、冯苗苗、管文策向新债权人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薛家岛支行对王元盛依据《青岛农商银行小微(个人)借款合同(2024)年第1004号(个人)借款合同》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签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王元盛向新债权人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薛家岛支行对宋玉兴依据《青岛农商银行小微(个人)借款合同(2024)年第1001号(个人)借款合同》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签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宋玉兴、高玉英向新债权人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薛家岛支行对潘阳依据《青岛农商银行小微(个人)借款合同(2021)年第8034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签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潘阳、孟凡荣、潘庆丰、青岛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新债权人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薛家岛支行对潘阳依据《青岛农商银行小微(个人)借款合同(2021)年第8034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签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潘阳、孟凡荣、潘庆丰、青岛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新债权人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薛家岛支行对潘阳依据《青岛农商银行小微(个人)借款合同(2021)年第8034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签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潘阳、孟凡荣、潘庆丰、青岛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新债权人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薛家岛支行对潘阳依据《青岛农商银行小微(个人)借款合同(2021)年第8034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签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潘阳、孟凡荣、潘庆丰、青岛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新债权人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薛家岛支行对潘阳依据《青岛农商银行小微(个人)借款合同(2021)年第8034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签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潘阳、孟凡荣、潘庆丰、青岛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新债权人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薛家岛支行对潘阳依据《青岛农商银行小微(个人)借款合同(2021)年第8034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签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潘阳、孟凡荣、潘庆丰、青岛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新债权人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薛家岛支行对薛龙岩依据《青岛农商银行小微(个人)借款合同(2022)年第1037号(个人)借款合同》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签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薛龙岩、孙丽娟向新债权人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薛家岛支行对赵英雨依据《青岛农商银行小微(个人)借款合同(2023)年第50088号(个人)借款合同》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签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赵英雨、陈堂娟向新债权人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薛家岛支行对宋玉兴依据《青岛农商银行小微(个人)借款合同(2024)年第1001号(个人)借款合同》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签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宋玉兴、高玉英向新债权人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薛家岛支行对潘阳依据《青岛农商银行小微(个人)借款合同(2021)年第8034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签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潘阳、孟凡荣、潘庆丰、青岛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新债权人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薛家岛支行对潘阳依据《青岛农商银行小微(个人)借款合同(2021)年第8034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签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潘阳、孟凡荣、潘庆丰、青岛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新债权人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薛家岛支行对潘阳依据《青岛农商银行小微(个人)借款合同(2021)年第8034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签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潘阳、孟凡荣、潘庆丰、青岛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新债权人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薛家岛支行对潘阳依据《青岛农商银行小微(个人)借款合同(2021)年第8034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签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潘阳、孟凡荣、潘庆丰、青岛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新债权人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薛家岛支行对潘阳依据《青岛农商银行小微(个人)借款合同(2021)年第8034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签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潘阳、孟凡荣、潘庆丰、青岛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新债权人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薛家岛支行对潘阳依据《青岛农商银行小微(个人)借款合同(2021)年第8034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签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潘阳、孟凡荣、潘庆丰、青岛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新债权人青岛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注:1.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债权金额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书及有相关规定; 2.若债权人、担保人在因种原因更名、改制、兼并、销户或破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请相关债权人、担保人主动代为履行义务或担保责任; 3.本公告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名称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为准。